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3年10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3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13年10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sup>(4)</sup>	港元 <sup>(4)</sup>
按每股28.20港元的發售價 . . . . .	1,051,626	1,507,718	2,559,344	10.86	13.81
按每股33.00港元的發售價 . . . . .	1,051,626	1,768,157	2,819,783	11.96	15.22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基準編製，乃按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56.4百萬元而計算，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8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8.20港元及33.0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公佈的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862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35,710,000股股份而作出，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62元兌1.00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B.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編製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sup>(1、2及3)</sup>	不少於人民幣271百萬元 (約34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 <sup>(3)</sup>	不少於人民幣1.14元(約1.45港元)

---

附註：

- (1) 編製利潤估計所依基準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淨利潤乃以本集團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為基準。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除以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的235,710,000股股份計算得來，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及每股未經審計備考估計盈利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862元兌1.0000港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A及B部分所載於201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財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2013年10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0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利潤的資料（「利潤估計」）乃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吾等發出的函件即根據該節刊發）。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3年10月31日或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2月24日